

关于“紫金信托·高淳经发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产品收益兑付/到期兑付的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委托南京银行代销的“紫金信托·高淳经发债权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2013年11月14日募集成功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信托利益核算日（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及该信托单位存续期届满之日）后十个工作日内分配A类/B类/C类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，本次计息期间为1年（收益计息起始日2013年11月14日、终止日2014年11月14日）。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A类信托单位（ $100\text{万} \leq \text{认购资金金额} < 300\text{万元人民币}$ ）：7.8%/年；B类信托单位（ $300\text{万} \leq \text{认购资金金额} < 2000\text{万元人民币}$ ）：8.0%/年；C类信托单位（ $\text{认购资金金额} \geq 2000\text{万元人民币}$ ）：9.0%/年具体信息请见信托合同。

特此告之。

